國立清華大學海報審核及管理細則

90年8月9日修訂 92年清華營修訂 93年清華營修訂 94年清華營修訂 98年8月29日清華營修訂 99年8月27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0年8月18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1年10月4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2年8月29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3年8月29日社長聯合會議條訂 104年5月7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4年12月10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5年5月5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6年5月4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7年6月7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8年6月5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9年6月4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海報審核及管理要點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規範之海報係以張貼於課外活動組列管之場地為限。非本組列管之場地依 各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另,本細則除第七條外,其餘只適用於學期期間。
- 第三條 執行單位之執掌如下:
 - 一、張貼於大海報牆的海報之內容審理。
 - 二、大海報牆之管理與維護。
 - 三、違反規定之海報的糾察與強制執行作業。
 - 四、海報本身之維護則不在管轄範圍之內。
- 第四條 海報之欄位使用與內容如下:

大海報牆之海報欄位使用:同一時間同一活動,其海報張貼面積總和不得超過一張 A1尺寸。若有特殊需求需另行申請之,由學生會於七日前另行公布。

第五條 大海報牆使用須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海報牆張貼不得遮蓋合法之海報,欲移動合法之海報須徵得發布單位與執行單位之同意。
- 二、具有商業性質之宣傳廣告,贊助、協辦或合作廠商資訊應置於海報下方或右方, 且不超過長寬比例之百分之十至十五;特殊格式海報須於設計時洽學生會。
- 三、若有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、妨害其張貼者,執行單位得以學生 獎懲辦法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
第六條 海報張貼:

- 一、海報須具備活動日期、負責單位、聯絡人姓名及電語。
- 二、海報不得張貼於海報牆上超過二十一日(不包含張貼當日),且須於張貼期限 到期後一日內自行拆除。

第七條 寒暑假海報牆使用辦法:

寒、暑假使用大海報牆不需申請,須符合前列規定。當活動結束後,欲張貼海報之社團可逕行拆除先前之舊海報。如有爭議,請社團自行提供張貼證據並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海報的糾察與強制執行作業:

海報內容須符合本細則及《海報審核及管理要點》規範,若執行單位認為該海報有違法之虞,需張貼公告於該海報之上,並通知負責人拆除時間,要求海報負責人自行移除,若公告後二十四小時內未移除,則執行單位得拆除海報並代為保管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社長聯合會議通過,經課外活動組核備後實拖。